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基簡字第302號

原　　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許力元

被　　告　吳阿牽

吳枝正

吳月娥

吳麗卿

吳翁壽賀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吳阿牽向原告申請現金卡、信用卡，尚欠新臺幣239,384元及利息等未償還，原告查調被告吳阿牽之財產，發現新北市○○區○○○段○○○○段00000地號土地係訴外人即被繼承人吳欲所有，後由被告吳枝正分割繼承取得，被告吳阿牽為吳欲之繼承人，並未對吳欲聲明拋棄繼承，被告吳阿牽於繼承開始時即取得產上權利，而不為繼承之登記，其處分行為係以財產為標的且屬無償行為，使其陷於無資力而有害及債權人之權利，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聲請撤銷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由被告協議分割之行為，並依同條第4項聲請被告吳枝正回復原狀為全體繼承人所有。並聲明：㈠被告就被繼承人吳添堯所遺如附表所示遺產，於民國111年2月17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

於111年2月22日所為之物權行為，應予撤銷。㈡被告吳枝正應將附表所示不動產於111年2月22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回復原狀為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訴之聲明部分見原告「民事追加被告聲請狀」）。

二、本件未經言詞辯論，未據被告作何聲明及陳述。

三、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就附表所示土地於111年2月22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及其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應予撤銷。惟經本院發函調取，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檢送111年中瑞登字第21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及附件，顯示附表所示土地之分割繼承登記申請案，被繼承人並非原告「民事起訴狀」及「民事起訴（更正）狀」上所載之「吳欲」，被告吳阿牽亦非遺產分割協議之當事人，有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新北中地籍字第1125995474號函及檢附土地登記申請書等資料在卷可稽，則原告所欲撤銷之遺產分割協議，既非其債務人即被告吳阿牽所為，原告自無從撤銷。是以，原告本件訴訟，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且其情形無從補正，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高偉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王靜敏

附表（112年度基簡字第302號）

編號	地號	權利範圍
1.	新北市○○區○○○段○○○○段○00000地號	5分之1
2.	同上小段第520-1地號	20分之1
3.	同上小段第520-3地號	同上
4.	同上小段第520-4地號	同上
5.	同上小段第520-5地號	同上
6.	同上小段第576地號	5分之1
7.	同上小段第576-1地號	同上
8.	同上小段第576-2地號	同上
9.	同上小段第576-3地號	同上
10.	同上小段第576-4地號	同上
11.	同上小段第576-5地號	同上
12.	同上小段第576-6地號	同上
13.	同上小段第576-7地號	同上
14.	同上小段第576-8地號	同上
15.	同上小段第576-9地號	同上
16.	同上小段第576-10地號	同上
17.	同上小段第582地號	同上
18.	同上小段第583地號	同上